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

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秦勇

---

杨华

---

张蔷薇

日期：2023年4月24日